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2343号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恩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恩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杭州福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333,3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16.6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169.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05.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2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81,649.00	80,000.00	73,332.00	4,429.00	3,888.00	2405-330109-04-01-391113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45,618.00	45,000.00	39,012.00	4,433.00	2,173.00	2504-330109-04-01-636247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112,344.00	8,862.00	6,061.00	

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63.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81,649.00	80,000.00	63,263.57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45,618.00	45,000.00	35,000.00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98,263.57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6,513,174.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81,649.00	4,096.53	4,429.00	158.93	8,684.46	10.64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45,618.00	385.99	4,425.15	155.72	4,966.86	10.89
合计	127,267.00	4,482.52	8,854.15	314.65	13,651.32	10.7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549,870.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47.17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991.51	84.91
律师费用	1,273.58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68.87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71.97	70.08
合计	8,953.10	15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1234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34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65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NN96	47470352
66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77986256X2	47470150
67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46876M	47470064
68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8MA6B29NE4Y	51010028
69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70	四川录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51010260
71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7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7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74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201166974228358	12010021
75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7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7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78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30103MA7D4XB2X6	43010045
79	祥浩 (广西)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50103MAA7P39E8Q	45010008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4MA3TDX8L2T	37010008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82	永信瑞和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G347860364	44030073
8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47470417
84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MABXY4RW76	33000049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07854/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6) 12343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34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234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徐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